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桐君閣

公告编号:2007-2

## 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07年1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已由重庆市渝北区黄泥磅红黄路99号重庆东和花园酒店变更到重庆市渝北区五红路66号重庆长都假日酒店会议室。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和要求,将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或本次会议)审议。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月22日上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月18日9:30—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五红路66号重庆长都假日酒店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7年1月15日及1月18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7年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2)公司董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保荐人代表、见证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复牌事宜

9、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12月18日起停牌,并于2006年12月20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股票最晚于2006年1月4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停牌期间。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12月29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12月29日之前(含当日)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情况须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后的次日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公开发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均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大会合并,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天。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合并议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以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资者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行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资者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注意事项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代表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人:梁博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解放西路1号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985208  
传真:023-88985200  
电子邮箱:tongjung@hotlmail.com

3、登记时间:  
2007年1月18日—1月19日9:30—17:00;1月22日上午9:30—12:00  
4、注册要求: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并持有效身份证件之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系统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程序操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591;投票简称:桐君閣  
(3)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次会议,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公开发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元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投票举例  
①投票代码:持有“桐君閣”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投票代码:360591;买卖方向:买入;申报价格:1元;申报股数:1股。

②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且将申报股数填报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同例,投票代码:360591;买卖方向:买入;申报价格:1元;申报股数:2股。  
(5)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天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ww.szse.com.cn/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月18日9:30—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当前一时期定期存款利率,若该利率进行调整则本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基准也进行相应调整,即需实施分红,且每次基金份额分红金额为份额可分配收益基准的最大数倍值,其中当期可分配收益=基金当期实现净值-以前年度未分配收益-损益准备金-当期已分配收益-未实现资本利得损失;份额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当日发售在外的基金总份额。

2、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该同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基金份额的所有份额。

5、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7年1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调整分红方式的,请于2007年1月16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六、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BCN	9556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6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88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hl.com.cn	021-962588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88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00-8755688-875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2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1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7年1月13日至2007年1月22日(1月13日至2007年1月21日每日9:30—17:00;1月22日征集截止时间为现场相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前)。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为。  
4、征集期限: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资者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名称:(个人须含姓名,法人股东须含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注册号:  
委托(个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桐君閣 公告编号:2007-3

## 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地点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2007年1月22日在重庆市渝北区黄泥磅红黄路99号重庆东和花园酒店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公开发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由于酒店因安排疫情影响,公司决定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地点变更至重庆市渝北区五红路66号重庆长都假日酒店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07年1月15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重庆桐君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 关于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经确定,自2007年1月15日起,渤海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以在该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渤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2)28455688  
渤海证券网站:www.ewww.com.cn;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二、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07年1月15日起,本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广东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华泰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联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达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渤海证券等四十五家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附:渤海证券代销城市  
渤海证券在以下9个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北京、上海、深圳、西安、郑州、广州、苏州、福州、太原。

##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分红公告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14日生效,截至2007年1月10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393,801,366.78元。根据《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到点分红”的实施办法,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1月10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756元实施第二次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1月16日  
2、除息日:2007年1月17日  
3、派息:2007年1月18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为2007年1月16日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7年1月16日交易结束后,于2007年1月17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五、提示  
1、“到点分红”是指当本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基准0.0252元(为

##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次分红预告与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一、收益分配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10月19日合同生效。本基金简称:海富通优势;基金代码:519013。截止2007年1月12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1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对象  
向权益登记日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实际分配金额以分红公告为准。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元左右。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月17日  
2、红利分配日:2007年1月18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1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分红公告日:2007年1月1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分配方式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月22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入各销售机构。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特别提醒

##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月19日生效,根据《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月15日对本基金2006年12月15日至2007年1月14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至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06年12月15日至2007年1月14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每日收益累积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当日基金净收益+上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年1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期:2007年1月15日;  
3、收益结转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月16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07年1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遇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6-26948088;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89(免长途费)。

4、本公司直销中心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5日

股票简称:S首旅 股票代码:600258 编号:临2007-001

##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首旅股份非流通股3股股票。  
●首旅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月16日。  
●复牌日:2007年1月18日,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自2007年1月18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恢复为“首旅股份”,股票代码“600258”保持不变。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会议情况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12月29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公告了《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结果公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  
1、股改对价安排  
首旅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特区旅游服务开发总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东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的形式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的对价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首旅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首旅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唯一持股比例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上述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首旅股份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如在上述限售期内有违反承诺的行为,则违反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全额列入首旅股份账户内,归首旅股份所有。

(二)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3股股票。

(三)对价安排执行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变更前 持股数(股)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 股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比例%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69.14	20,817,844	139,182,156	60.15
北京紫金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0.15	45,539	304,461	0.13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特区旅游服务开发总公司	350,000	0.15	45,539	304,461	0.1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0.15	45,539	304,461	0.13
北京城东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0.15	45,539	304,461	0.13
合计	161,400,000	69.75	21,000,000	140,400,000	60.67

三、股权登记日和对价股份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6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7年1月18日,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7年1月18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恢复为“首旅股份”,股票代码“600258”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

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决定。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持股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0,000,000	-160,000,00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00,000	-1,400,000	0